附件2

四川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申报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申请四川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经费：

（一）申报人应为在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二）申报人应为具有一年以上海外留学经历的留学回国人员，且具有国家承认的硕士及以上学位；

（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技术创新性强，具有较强市场潜力；

（四）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经营管理能力，如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可优先考虑；

（五）企业注册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不早于2021年1月1日）；

（六）企业注册资金现金资产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申报人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50%以上；

（七）企业法定代表人诚信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国家和我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往年入选者或已享受国家级人才计划、我省“天府峨眉计划”的留学回国人才，均不再重复支持。

二、申报材料

申报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四川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请表》，且有申报企业盖章；

（二）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四川省留学人员身份证书，未做留学人员身份认证的访问类留学回国人员应同时提供留学邀请函、留学完成证明信、留学期间出入境记录；

（三）居民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申报项目有相关专利技术的，应提供知识产权证明；

（五）企业注册和发展证明复印件（包括工商营业执照、上一年度企业完税证明、创业计划书、可行性报告等）；

（六）申报人创办企业账户信息（含开户行名称、账户名、账号、开户行联行号）；

（七）留学回国人员创办企业和涉及申报项目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三、资助经费及用途

对通过评审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按重点类、优秀类、启动类分别给予每户企业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资助。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经费主要用于留学人员企业科研创新、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市场开拓以及支付贷款利息、人员安置、团队建设等。如遇市本级财政同级预算单位，将不能横向拨款，故取消市级匹配资助。